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陆家嘴国泰附加安心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9.01

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条款是保险合同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条款中**黑体**或是**黑体加下划线**的文字特别关系着您的重要权益，请您阅读时尤其注意。为帮助您快速把握本条款的核心，请您认真阅读下列【重要提示】，具体内容请以【条款内容】为准。

【重要提示】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犹豫期 2.3

您于收到本附加合同并书面签收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如您认为本保险不适合您，您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取回全部已交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保障 3.3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三、私家车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	四、租赁车、网约车、商务车、班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五、水陆客运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六、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宽限期 6.2

对于续期保险费，如您因故未能按时交付的，自保险费应交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我们仍然承担保险责任。

申请保险金的权利 8.2

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受益人有权向我们申请保险金，申请保险金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我们会依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退保 10.1

犹豫期过后，您还享有退保的权利，但退保后实际退还的数额可能小于您所交的保险费，请您慎重考虑。

※ 您应履行的义务

- 如实告知** 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可能严重影响您的权益。
- 按时交纳保险费** 6.1
您应按时交纳保险费。若超过宽限期您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中止期间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 及时通知保险事故** 8.1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您或受益人应该及时通知我们。若未及时通知，可能导致我们难以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并影响到您的权益。
- 及时通知职业、职务、工种变更** 11.2
被保险人职业、职务、工种不同，您所应交付的保险费也不同，且部分职业、职务、工种属于我们的拒保范围。因此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职务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若未及时通知，可能影响我们对保险责任的承担。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释义** 1.1
我们在每页底部对一些专业名词进行了释义，并做了显著标识，释义为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
- 责任免除** 4.1
发生 4.1 项下的情形，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请您特别注意本附加合同中有关免赔额、免赔率、给付比例等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和释义。

【条款目录】

1. 释义
 - 1.1 释义
2.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2.1 合同的构成
 - 2.2 合同生效
 - 2.3 犹豫期内合同解除
3. 我们提供的保障
 - 3.1 保险金额和基本保险金额
 - 3.2 保险期间
 - 3.3 保险责任
 - 3.3.1 意外身故保险金
 - 3.3.2 意外伤残保险金
 - 3.3.3 私家车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
 - 3.3.4 租赁车、网约车、商务车、班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 3.3.5 水陆客运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 3.3.6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4. 责任免除
 - 4.1 责任免除
5. 如实告知及年龄错误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2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 5.3 我们解除权的限制
6. 保险费
 - 6.1 保险费的交付
 - 6.2 宽限期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 7.1 合同效力的中止
 - 7.2 合同效力的恢复
8. 保险金的申请
 - 8.1 保险事故的通知
 - 8.2 保险金的申请
 - 8.3 一般证明文件资料
 - 8.4 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 8.5 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 8.6 诉讼时效
 - 8.7 保险金的给付
 - 8.8 失踪处理
9. 受益人
 - 9.1 受益人的指定
 - 9.2 保险金转变为遗产的处理
10. 合同解除和效力终止
 - 10.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0.2 合同效力的终止
11. 其他您应注意的事项
 - 11.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11.2 职业、职务或工种变更的通知
 - 11.3 欠交保险费或未还款项的扣除
 - 11.4 争议的处理
 - 11.5 适用主合同条款

【条款内容】

1. 释义

~~~~~

### 1.1 释义

我们在每页底部对一些专业名词做了释义，这些释义为本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一专业名词在条款中出现多次的，我们只在该专业名词第一次出现的地方做了释义，该释义适用于全文。

## 2.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2.1 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后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后始为有效。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和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书、变更申请书等其他约定书面文件共同构成。主合同的构成文件及其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但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有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前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须留我们存档，我们出具给您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

2.2 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生效日。您已交付首期保险费且经我们同意承保后至本附加合同签发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¹，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

2.3 犹豫期内合同解除（犹豫期）

您于收到本附加合同并书面签收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书面形式连同本附加合同向我们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您依前款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利的，解除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形式申请及保险合同（若为邮寄，则以邮戳为准）的次日零时起生效，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应向您退还所有已交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如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附加合同是由其他险种依约定转换而来的，则不可以再行使本条的合同解除权利。

3.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3.1 保险金额和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为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批单）上。

### 3.2 保险期间

---

1、**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至被保险人年龄到达30周岁<sup>2</sup>或70周岁的合同生效对应日前一天24时止，共两种。您可以与我们约定其中一种保险期间并载明于本附加合同上。

### 3.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3.3.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sup>3</sup>**，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但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附加合同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则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3.3.2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sup>4</sup>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根据该伤残项目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对应的伤残等级，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本附加合同附件“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得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

被保险人因本次事故所致的伤残，合并以前（含本附加合同订立前）的伤残，其结果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属更严重伤残项目的，则给付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但以前的伤残及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的伤残对应的保险金视同已给付，应予以扣除。**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总额达到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3.3.3 私家车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龄达十八周岁的合同生效对应日（含）以后，在**乘坐、驾驶私家车<sup>5</sup>期间<sup>6</sup>**因遭受交

---

2、**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3、**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伤害。**不包括无明确外来意外伤害导致的后果，如过敏、原发性感染、猝死等。**

4、**《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标准编码为JR/T 0083—2013。

5、**私家车**：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行驶证，且行驶证上登记的名字是自然人，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不以载客并收取费用为目的、合法的车辆。

6、**乘坐、驾驶私家车期间**：指被保险人进入私家车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走出私家车车厢时止。

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除按本附加合同3.3.1条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另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私家车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若被保险人职业为司机，则其在履行职务期间驾驶私家车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私家车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3.3.4 租赁车、网约车、商务车、班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龄达十八周岁的合同生效对应日（含）以后，以乘客身份乘坐租赁车<sup>7</sup>、网约车<sup>8</sup>、商务车<sup>9</sup>、班车<sup>10</sup>期间<sup>11</sup>因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除按本附加合同3.3.1条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另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租赁车、网约车、商务车、班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 3.3.5 水陆客运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龄达十八周岁的合同生效对应日（含）以后，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客运交通工具<sup>12</sup>期间<sup>13</sup>因遭受水陆客运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除按本附加合同3.3.1条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另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给付水陆客运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

7、**租赁车**：指向汽车租赁公司租用的车辆，同时符合以下四条规定：

-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2）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3）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 （4）车辆行驶证注册车主为持证的汽车租赁经营者且经营者已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不包括以下车辆：货车、客货两用车、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农用车辆等。

8、**网约车**：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2）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3）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7 个座位且获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4）车主为合法汽车租赁企业或个人；
- （5）驾驶人员具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且与网约车平台公司正式签署服务合同。

9、**商务车**：指同时符合以下四条规定的车辆：

- （1）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行驶证，且行驶证上登记为法人单位或社会团体机关；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 3730.1-2001）中“乘用车”或“小型客车”的定义；
- （3）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乘用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小型客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17 座。

10、**班车**：指以接送员工上下班为目的，不以盈利为目的，持有有效合法的营业执照及行驶执照，驾驶员持有证件必须符合交通法规的规定，通常有固定的时间和行驶路线的交通工具。

11、**乘坐租赁车、网约车、商务车、班车期间**：指被保险人进入租赁车、网约车、商务车、班车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走出车厢时止。

12、**水陆客运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以客运为目的于核定路线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营的列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轮船及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

13、**乘坐水陆客运交通工具期间**：被保险人乘坐列车和汽车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上车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下车时止；被保险人乘坐轮船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检票踏上轮船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轮船时止。

### 3.3.6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龄达十八周岁的合同生效对应日（含）以后，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sup>14</sup>期间<sup>15</sup>因遭受航空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除按本附加合同3.3.1条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另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 4. 责任免除

### 4.1 责任免除

因下列（一）至（十一）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3.3.1条、3.3.2条约定的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因下列（一）至（十三）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3.3.3条、3.3.4条、3.3.5条、3.3.6条约定的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伤身体；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16</sup>，但被保险人被强迫、欺骗情形下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的除外；
- （四）自杀、斗殴<sup>17</sup>、猝死<sup>18</sup>、过敏<sup>19</sup>、原发性感染<sup>20</sup>及药物不良反应<sup>21</sup>；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sup>22</sup>不在此限；
- （六）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sup>23</sup>、流产、分娩、整容手术所致的伤害及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事故<sup>24</sup>所致的伤害；

---

14、**客运民航班机**：指以公共运输为目的，经政府相关部门登记许可，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于核定航线以收费方式合法营运的客运民用航空器。

15、**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被保险人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

16、**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7、**斗殴**：指两人或两人以上相互打斗的行为。

18、**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

19、**过敏**：指过敏原如食物、药物、花粉、粉尘等导致人体异常的免疫反应，具体以医院诊断为准。

20、**原发性感染**：指不继发于意外事故的，由细菌、病毒或者其他致病原导致的感染。

21、**药物不良反应**：指药品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治疗效果以外的、对身体有伤害的副作用。

22、**非处方药**：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被保险人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23、**妊娠**：指胚胎和胎儿在母体内发育成长的过程。

24、**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七)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25</sup>、无合法有效驾驶执照驾驶<sup>26</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27</sup>的机动车；
- (八)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九)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sup>28</sup>、滑水、滑雪、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sup>29</sup>或探险活动<sup>30</sup>；
- (十一)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武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sup>31</sup>表演、各种车辆表演、赛马或赛车等；
- (十二) 非法搭乘交通工具，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十三) 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汽车、列车的车厢外部、轮船的甲板之外或飞机的舱门之外遭受的意外伤害。

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二）至（十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5. 如实告知及年龄错误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我们通知解除本附加合同时，若您因身故、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使通知不能送达的，则我们可以将该项通知传达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25、**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26、**无合法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驾驶执照驾驶；（2）驾驶与驾驶执照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执照驾驶；（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执照驾驶；（5）持学习驾驶执照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的情况。

27、**无有效行驶证**：指没有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或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28、**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29、**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30、**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高山等活动。

31、**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5.2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则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二)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各项保险金；
- (三)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5.3 我们解除权的限制（不可抗辩、禁反言）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得依照第5.1条、第5.2条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解除权的；
- (二) 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
- (三)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已经知道您有未如实告知情况，或已知道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的。

6. 保险费



6.1 保险费的交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应与主合同保险费同时交付。

6.2 宽限期

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交付保险费，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费应交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附加合同仍然有效。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的欠交保险费<sup>32</sup>。

7. 合同效力的恢复



7.1 合同效力的中止

---

32、**欠交保险费**：指依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人到期应交付而未交付的保险费。但本附加合同如有垫交保险费或保险合同借款的情形，则还应包括垫交保险费及利息、未偿还保险合同借款及利息。

**宽限期结束之后您仍未交付当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主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亦同时中止。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2 合同效力的恢复（以下简称“复效”）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您可以向我们提出复效的书面形式申请，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sup>33</sup>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我们审核通过并补交欠交保险费扣除合同效力中止期间的危险保险费<sup>34</sup>后的余额之日，本附加合同的效力恢复。**但主合同未申请复效的，本附加合同不可以申请复效。**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日起满两年，您未提出复效申请或复效申请未经我们审核通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8. 保险金的申请

~~~~~

8.1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或不可抗力³⁵导致的延误除外。若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在规定的十日内通知我们，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十日内通知我们。

8.2 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人申请保险金时，应提供 8.3 条约定的一般证明文件资料和 8.4、8.5 条约定的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如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资料不齐全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补齐。

8.3 一般证明文件资料

申请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一般证明文件资料：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申请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保险金如转变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8.4 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含私家车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租赁车、网约车、商务车、班车意外

33、**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指国务院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属于二级（含）以上的公立医院或其他您与我们共同协商确定的医疗机构。

34、**危险保险费：**指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成本。

35、**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身故保险金、水陆客运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除提供一般证明文件资料外，还应提供下列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 (1) **医院**³⁶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诊断书或验尸证明书；
- (2) 所能提供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文件；
- (3) 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8.5 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除提供一般证明文件资料外，还应提供下列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 (1) 医院或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2) 所能提供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文件。

8.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8.7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我们将进展情况通知受益人，并应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承诺，我们应尽可能在收到完整的保险金申请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但不归责于我们原因导致的给付延误或不属于我们应承担的保险责任的除外。逾期未给付保险金，我们除支付保险金外，还将按给付当月中国人民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加计利息给付。此外，对于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我们将针对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给付，等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

8.8 失踪处理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失踪，且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以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所确定的死亡日期为准，在符合第3条的情形下，给付相应的身故保险金；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在保险责任期间之外，但有证据证明下落不明之日在保险责任期间之内，在符合第3条的情形下，我们给付相应的身故保险金。

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将领取的保险金退还我们。

9. 受益人

~~~~~

---

36、**医院**：指国务院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属于**二级（含）以上的公立医院**或其他您与我们共同协商确定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诊所、康复、疗养、护理、联合病房休养、戒酒、戒毒、养老**等的**医疗机构**。

### 9.1 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合同意外身故保险金（含私家车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租赁车、网约车、商务车、班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水陆客运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主合同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本附加合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9.2 保险金转变为遗产的处理

若被保险人本人在领取保险金之前身故的，则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0. 合同解除和效力终止

### 10.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退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您的身份证明。

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齐前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于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10.2 合同效力的终止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效力即行终止。**本附加合同如有现金价值的，我们将向您退还，但法律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一）您或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的；
- （二）您或我们解除主合同的；
- （三）主合同已经终止的；
- （四）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的其他情形。

## 11. 其他您应注意的事项

### 11.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相关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我们对超过限额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该部分对应的已交保险费。**

### 11.2 职业、职务或工种变更的通知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其职业依我们职业分类<sup>37</sup>须属于第一至四类。

---

37、**职业分类：**指我们对国内各种职业、工种依其危险程度所划分的归类。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职务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职务或工种，职业分类不在本附加合同的可保范围内的，我们于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您或被保险人未按前款约定通知职业、职务或者工种变更，且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职务或者工种不在本附加合同的可保范围内的，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职业、职务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11.3 欠交保险费或未还款项的扣除

我们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的，若本附加合同有欠交保险费及其他应还款项的，我们将在扣除前述欠款及利息后，再行给付。

#### 11.4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和我们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提交双方同意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5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一）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 （二）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 （三）批注（批单）

如果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附件：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 | 保险金给付比例 |
|-----------|---------|
| 1 级       | 100%    |
| 2 级       | 90%     |
| 3 级       | 80%     |
| 4 级       | 70%     |
| 5 级       | 60%     |
| 6 级       | 50%     |
| 7 级       | 40%     |
| 8 级       | 30%     |
| 9 级       | 20%     |
| 10 级      | 10%     |